

彰化縣政府

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

申請須知(草案)修正二版

中華民國 1 1 4 年 ○ 月 ○ 日

目 錄

第一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1
1.1 名詞定義.....	1
1.2 一般說明.....	4
第二章 計畫說明	6
2.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6
2.2 興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9
2.3 土地租金、權利金、相關稅捐及費用負擔	9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12
3.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12
3.2 資格證明文件規定	14
3.3 申請文件及程序	17
3.4 申請保證金.....	21
3.5 釋疑及回覆.....	22
3.6 異議、申訴及檢舉.....	23
3.7 雙方通訊.....	24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25
4.1 投資計畫書製作規則	25
4.2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	25
第五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30
5.1 前言	30
5.2 甄審會	30
5.3 通知與公告.....	31
5.4 評定方式.....	31
5.5 甄審項目及標準.....	37
第六章 政府協助事項.....	41
6.1 政府承諾事項	41
6.2 政府協助事項	41
第七章 議約簽約及履約保證規定.....	43
7.1 議約	43
7.2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44
7.3 履約保證.....	44
7.4 簽約	45

附件	1
附件 1 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	- 2 -
附件 2 資格證明文件封	- 3 -
附件 2-1 資格文件檢核表	- 4 -
附件 2-2 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	- 6 -
附件 2-3 申請人聲明書	- 7 -
附件 2-4 申請書	- 8 -
附件 2-5 合作聯盟協議書	- 10 -
附件 2-6 合作聯盟授權書	- 12 -
附件 2-7 代理人委任書	- 14 -
附件 2-8 債信能力聲明書（聲明人如為合作聯盟，其成員應各自填寫聲明書）	- 16 -
附件 2-9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17 -
附件 3-1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 19 -
附件 3-2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21 -
附件 3-3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22 -
附件 4 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審查用，申請人免填）	- 23 -
附件 5 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申請人免填）	- 24 -
附件 6-1 綜合評審評分表（申請人免填）	- 25 -
附件 6-2 綜合評審總評表（申請人免填）	- 27 -
附件 7 退還申請保證金申請書	- 28 -
附件 8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 29 -
附件 9 基地位置及使用範圍參考資料	- 31 -

第一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1.1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除另有規定外，其名詞定義如下：

1.1.1 促參法

指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1.1.2 本案

指「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

1.1.3 本招商文件

指包含本案申請須知及其附件、投資契約草案及其附件。

1.1.4 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1.1.5 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1.1.6 主辦機關：指彰化縣政府。

1.1.7 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

指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人參與本案之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所成立「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之甄審會」。

1.1.8 工作小組

指主辦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依「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甄審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之組織。至少三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並應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申請案件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同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載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甄審會供甄審委員參考。

1.1.9 申請人

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向主辦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廠商，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1.1.10 合格申請人

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1.1.11 最優申請人

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並經甄審會評定及主辦機關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1.1.12 次優申請人

指依本招商文件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並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1.1.13 民間機構

指依促參法第 4 條所稱，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本案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1.1.14 合作聯盟

指由兩個以上合法獨立存在之廠商，為申請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

1.1.15 協力廠商

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替代申請人提出本案所需之技術能力，並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 2-9)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申請人於申請後不得變更協力廠商，但申請人經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後，如有特殊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具有不低於本招商文件所訂資格且不低於原協力廠商資格之廠商取代。前述變更如於簽訂投資契約前，應經甄審會同意，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應經主辦機關同意方得為之。

1.1.16 廠商

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興建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1.1.17 投資計畫書

指申請人依本招商文件規定，提出申請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1.1.18 投資執行計畫書

指**最優申請人**於本案議約完成之日起**15日內**，將所提「投資計畫書」依據本案契約、甄審會及主辦機關於甄審程序中提出之意見、該廠商於甄審程序中所提出或簽署之澄清、切結或承諾文件，以及雙方議約之結論等意見修正後，經主辦機關於簽約後核定之執行計畫書，作為本案興建營運管理之依據並納入契約之附件。

1.1.19 投資契約

指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案有關興建、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1.1.20 營運收入

指民間機構營運本案之公共建設本業及附屬事業，於會計年度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定之全部**營業收入**。

如民間機構依本契約將本案營運資產之一部出租或委託第三人經營，應以民間機構名義對終端消費者開立發票，第三人應檢具本案 401 或 403 報表營業稅稅額申報書供核算銷售收入。但如第三人為國內外知名商家，進駐後具有提昇本案形象之效益，並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者，則不在此限，此時民間機構對該第三人之租金收入即為其**營運收入**。

1.1.21 智慧財產權

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1.1.22 協調會

指依本契約第 21.2 條規定，經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同意成立之委員會，負責辦理相關事項之協調及解決。

1.2 一般說明

- 1.2.1 本案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1.2.2 本招商文件為申請人提送申請文件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2.3 申請人應詳閱本招商文件，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招商文件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招商文件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招商文件為準，超過、逾越招商文件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1.2.4 本案徵求有意願投資者提出申請，評選最適合參與興建營運本案之民間機構，其甄審作業分為「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二階段進行，主辦機關應依「評審辦法」之規定成立工作小組，依甄審需要，協助辦理甄審作業。
- 1.2.5 申請人應根據本案申請須知規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本招商文件內容及申請書表格式等規定對所有申請人均具有拘束力。
- 1.2.6 申請人應自行分析、檢核主辦機關所提供之參考資料，主辦機關並不保證該資訊之精確、完整。
- 1.2.7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應於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主辦機關所為之書面說明視為本招商文件之一部分，所有疑義及未盡詳盡之處，以主辦機關之解釋為準，不以招商公告規定期限內發生或提出者為限。主辦機關得視說明內容必要性，補充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1.2.8 本申請須知所用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1.2.9 本招商文件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致影響本案作業程序時，主辦機關並得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 1.2.10 本招商文件所載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1.2.11 本招商文件所載幣值另有註明者外，皆為新臺幣。

- 1.2.12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除本招商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主辦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 1.2.13 不同申請人提出予主辦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主辦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1.2.14 本招商文件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計畫說明

2.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2.1.1 本案公共建設設置標準

本案公共建設係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BOT) 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營運本案，由民間機構新建營運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及附屬事業至契約期間屆滿之日止，將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無償移轉**予政府之方式進行。

2.1.2 本案公共建設設置目標

本案公共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達成之目標為改善和美老街道路交通容量，增加停車空間及提供更良好的觀光服務品質，並配合調整公路客運行駛路線及班次，降低市區道路壅塞情形，改善古蹟旅遊品質。

2.1.3 本案公共建設之類別與項目

一. 公共建設類別

本案公共建設性質係依據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即「交通建設」。

二. 公共建設項目

本案公共建設項目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路外停車場」及「轉運站」。

2.1.4 本案屬重大公共建設，本案投資總額至少為新臺幣 5 億元整（含稅），不含附屬事業。

重大範圍之認定以公告時之規定為準(依據 111 年 9 月 19 日台財促字第 11125524930 號令，核釋二、附屬事業投資額度及內容不納入重大範圍……，爰主辦機關就促參案重大範圍認定，不包含附屬事業之投資額度及內容)。

2.1.5 契約期間

本案之契約期間自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雙方完成用地點交之日起算，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共計為 50 年。

契約期滿民間機構應依本案契約相關規定返還及移轉營運資產予主辦機關。

2.1.6 興建期間

- 一. 本案興建期間自完成用地點交之日起算，為期4年完成。
- 二. 民間機構於興建期間完成，並開始營運。
- 三. 民間機構得於營運期間開始日前，提出試營運計畫，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為之。

2.1.7 本案基地基本資料及委託範圍

- 一. 委託範圍（詳投資契約草案附件1）

本案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坐落於彰化縣和美鎮，包含仁和段1090-1、1090-2、1092地號等3筆土地，土地權屬皆為和美鎮所有，面積3,384 m²（詳表2-1），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北側臨道周路，西側臨鹿和路，東側臨愛惜路，南側則為住宅區及公園用地。

表 2-1 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土地權屬一覽表

地段	地號	基地面積(m ²)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管理者
仁和段	1090-1	173.00	停車場用地	和美鎮	彰化縣政府
仁和段	1090-2	880.00	停車場用地	和美鎮	彰化縣政府
仁和段	1092	2,331.00	停車場用地	和美鎮	彰化縣政府
	合計	3,384.00			

- 二. 申請人可逕赴本基地勘查，並自行了解本基地狀況。（基地位置及使用範圍詳附件9）。

2.1.8 依據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即BOT模式）之規定。

2.1.9 本案營運費率如下

- 一. 停車場營運費率：本案停車場之營運費率，民間機構得參考周邊市場行情自行訂定，並於報請主辦機關核備後實施。
- 二. 轉運站營運費率標準：本案轉運站席位租金上限為每席位新臺幣5萬元/月（含水電）。但營運期前三年之費率不得高於新臺幣1萬元/月（含水電），營運期第四年起至第十年止之費率不得高於新臺幣3萬元/月（含水電）。
- 三. 營運費率調整：於營運2年後始得調整，民間機構依據契約規定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後實施。

- 四. 月台如作客運外之其他使用用途時，其營運費率可由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雙方另訂定之。
- 2.1.10 本案非屬公用事業。
 - 2.1.11 附屬事業
 - 一. 民間機構須取得主辦機關同意後，依「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停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以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於本案用地開發經營附屬事業，但不得違反本案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並應注意財務自償之必要性、公共服務品質之完整性以及土地整體利用效益性。
 - 二. 附屬事業之擴充與修正
 1. 附屬事業之擴充，限於最優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或民間機構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已明確載明後續擴充規劃者，方得辦理。若原計畫書未載明，乙方如有擴充需求，應檢具詳細規劃方案，報經主辦機關審核同意後，方得實施。擴充後之附屬事業收入，應為本案營運收入之一部，依本契約第10.2條計收權利金。
 2. 民間機構如認原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附屬事業範圍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及證明，敘明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權利金是否有調整之必要），向主辦機關申請增加或修正附屬事業開發經營範圍，但不得逾招商文件及本契約所訂本案得經營之附屬事業範圍。
 - 三. 其餘附屬事業相關事宜詳投資契約草案。
 - 2.1.12 本案用地做立體使用時，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480%；停車場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申請容積樓地板面積 1/2。
 - 2.1.13 本案民間機構非經主辦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進行轉投資，亦不得為工作範圍以外業務之經營。
 - 2.1.14 本案公共建設之基本規範，詳投資契約附件 6。
 - 2.1.15 本案用地係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 2.1.16 本案有關民間機構外國人持股及大陸地區人民之投資人限制請參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

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及「陸資投資正面表列—許可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

- 2.1.17 本案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須經主辦機關同意允許，始得設定負擔、轉讓或出租。

2.2 興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 2.2.1 本案無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或用地變更編定。
- 2.2.2 本案若須辦理開發許可、都市設計許可審議等，民間機構應自行辦理。
- 2.2.3 本案應由民間機構依相關法令設置公共藝術，設置公共藝術之價值最低應為本案建物工程造價之1%。
- 2.2.4 民間機構興建之建築物應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
- 2.2.5 公共建設主體事業要求
- 一. 停車場：停車場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申請容積樓地板面積1/2，並符合投資契約附6本案興建及營運基本規範。
 - 二. 轉運站：需配置3席客運席位，並符合投資契約附件6本案興建及營運基本規範。
- 2.2.6 本案需保留供機關使用之辦公空間，並提供相應之停車優惠，細節詳見投資契約草案。
- 2.2.7 其餘興建營運要求請詳見本投資契約附件6及投資契約草案。

2.3 土地租金、權利金、相關稅捐及費用負擔

2.3.1 土地租金

本案土地租金當年度租金計算方式如下，由民間機構於每年1月31日前繳納。

- 一. 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收土地租金。若前述優惠辦法有修正，本案適用修正後辦法，如日後計收標準有所變動，民間機構應依變動後之標準繳納租金。
- 二. 其餘事項請參見投資契約草案。

2.3.2 本案之權利金分為開發權利金、固定營運權利金、變動營運權利金：

一. 開發權利金、固定營運權利金與變動營運權利金

1. 開發權利金新臺幣 1,000 萬元，應於完成設定地上權登記後 15 日內繳納。
2. 固定營運權利金自營運開始日起即每年固定繳付新臺幣 100 萬元。
3. 變動營運權利金依本案年度營運收入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級距(未稅)採超額累進計收。

第一級：

計收門檻：新臺幣 0 元以上，新臺幣 2 億元以下部分，計收比例 0.1%。

第二級：

計收門檻：逾新臺幣 2 億元，新臺幣 3 億元以下部分，計收比例 0.5%。

第三級：

計收門檻：逾新臺幣 3 億元部分，計收比例 1.0%。

4. 開始營運當年度及營運期之末年，其營運期間未滿 1 年者，當年度之固定營運權利金及變動營運權利金之全部級距門檻皆按實際天數之比例調整之。

二. 權利金之計收，詳見投資契約之約定。

2.3.3 相關稅捐

除主辦機關負擔本案之地價稅外，本案之所有稅捐（包含但不限於房屋稅或土地租金、權利金之營業稅）均由民間機構負擔。

2.3.4 其他費用

一. 本案用地上現有財產遷移費用

本案地上物民間機構應依主辦機關或和美鎮公所指示協助遷移至指定地點，並負擔相關工程及遷移費用。

二. 轉運站暨停車場啟用前，民間機構應模擬尖峰時段壓力測試，

並負擔義交協勤費用。

- 三.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案所有規費及費用（如土地複丈、土地合併登記、建造執照申請、使用執照申請、開發許可、都市設計許可審議等興建事項，或水、電、電信及通訊等營運事項）均由民間機構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並負擔費用，但主辦機關應提供民間機構必要之協助。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3.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3.1.1 申請人

一. 申請人組成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參與本案：

1. 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外國公司或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規定之公司。外國公司並須依公司法於我國設有分公司。
2. 允許至多五家公司以合作方式組成之合作聯盟。

二. 合作聯盟

1.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包含授權代表與一般成員，並分別指明，且於申請階段其成員不得變更。
2. 申請人應提供資格文件，各成員應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外國公司或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所規定之公司，合作聯盟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3. 申請人如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則須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附件2-5）及「合作聯盟授權書」（附件2-6），且協議書有效期間內，合作聯盟各組成員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
4. 協議書有效期間應持續至委託營運契約簽訂為止。

三. 申請人限制

1. 單一公司申請人不得為本案其他合作聯盟之成員；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亦不得為本案其他合作聯盟申請人或成員。
2. 單一公司申請人及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不得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同一協力廠商亦不得同時為二家以上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3. 合作聯盟申請人應提出經公證或認證之合作聯盟協議書。
4. 合作聯盟協議書內容應包含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對主辦機關負連帶責任之承諾、各成員應認足之民間機構之股份數（含第一次發行股份數及預定股份數）。

5. 合作聯盟協議書中應指定授權代表公司，作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並同意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為民間機構籌備處之代表。
6. 合作聯盟協議書內容之變更（包含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合作聯盟成員如為具有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資格者，其替代者之興建營運技術能力不得低於原成員），應經主辦機關同意。
7. 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應指定代理人代理申請作業相關事宜，並檢具代理人委任書，其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3.1.2 申請人興建營運技術能力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最近十年內有投資或開發大型不動產、設定地上權或承租土地進行開發之實績（指向政府機關、國營事業標得地上權或承租之權利，並進行開發之案例）之相關經驗。
- 二. 有承攬類似停車場、轉運站、商場、旅館、美食街、「擬定和美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停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以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中使用容許項目、公共建築物等建築工程案例或經營上開場域之實績。
- 三. 上述相關經驗至少有總樓地板面積累計達3,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實績，且單一案例不得低於上開面積之五分之二。
- 四.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至少應有一成員具備前述資格。
- 五. 單一申請人若不具備前述資格，應提出符合前述資格之協力廠商之實績證明以及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 六. 申請人需提出具有本案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倘為公部門出具之證明，應提出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倘為私部門出具之證明，應有經公證或認證等相關影本佐證。

3.1.3 申請人之財務能力

- 一. 以單一公司方式申請者，該單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1億元以上。若為外國公司則以其分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在臺營運資金作為認定標準。

- 二.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該合作聯盟成員之實收資本額合計為新臺幣1億元以上。若為外國公司則以其分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可在臺營運資金作為認定標準。
 - 三. 上述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 四.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財力應合於下列標準：
 1.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2.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且股東權益不得為負值。
- 3.1.4 申請人之債信能力
- 一.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公告日前三年內應無退票紀錄。
 - 二.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3.2 資格證明文件規定

3.2.1 一般規定

- 一. 出具之證明文件為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所出具之文書時，無須公證或認證。
- 二. 出具之證明文件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所出具之文書時，須經我國法院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經國內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債信評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信用報告、該中心或金融機構查詢之無退票紀錄證明除外無須經公證或認證）。
- 三. 出具之證明文件為外國政府機構所出具之文書時，須經文件作成地所屬領務管轄區內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四. 出具之證明文件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所出具之文書時，須經該國公證機構之公證或認證，並經文件作成地所屬領務管轄區內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五. 出具之證明文件為大陸地區政府機構所出具之文書時，須經大陸當地涉臺公證處辦理公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六. 出具之證明文件為中國大陸私人機構或個人所出具之文書時，須經大陸當地涉臺公證處辦理公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七.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採用原文而非正體中文者，應檢附正體中文譯本。正體中文譯本須經文件作成地所屬領務管轄區內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我國法院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
- 八. 申請人提出之各項證明文件，除另有規定外，均以影本為原則。申請人所提出各項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則應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並逐頁加蓋申請人及其公司負責人之印鑑章。
- 九. 惟甄審會及主辦機關於辦理資格審查時，或日後有需要時，得請申請人提供正本並澄清、說明或查驗。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替代印章。如影本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如已簽約，則終止契約並得據以向民間機構請求損失賠償。

3.2.2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係指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 一.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提出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公司並應提出該公司於母國設立之許可或認證文件及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中譯本及於我國設立分公司之證明文件。本國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至本案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由我國政府核發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抄錄本。
- 二. 外國公司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書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等。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資格證明文件係指至本案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由我國政府核發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抄錄本。
- 三.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應提出足以證明符合本招商文件第 3.1.2 條所規定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包含，合約書（工程、操作或設計），並提出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使用情形之證明。提出者為影本時，應於該份文書首頁加蓋申請人印章印模單之大小章。
- 四. 申請人若不具備前述資格，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興建、營

運相關工作，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代替申請人技術能力要求，擔任協力廠商。該協力廠商提出符合前述資格之協力廠商之實績證明以及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承諾：一旦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案興建、營運相關工作。申請人於申請後不得變更協力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具有不低於本招商文件所訂資格且不低於原協力廠商資格之廠商取代。前述變更如於簽訂投資契約前，應經甄審會同意，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應經主辦機關同意方得為之。但如因施工品質、工安事故或其他特殊原因，主辦機關要求更換時，得依本案契約12.4條規定辦理。

3.2.3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一.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需提出最近三年經執業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含個別財務報表（如公司成立未滿三年，所有年度之財務報告含個別財務報表；如未滿一年，則需委由執業會計師提出申請日前所有營運期間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意見，不得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倘有保留意見，應提出針對保留意見之說明。外國公司應提出在臺分公司由執業會計師簽證之上開財務報表。
- 二. 上開證明文件須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招商文件對於申請人財務能力之要求。

3.2.4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 一.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須提出公告前三年（如設立未滿三年，則自設立時起）無退票紀錄（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金融機構查詢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以後）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
- 二.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須提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信用報告，查詢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以後。

三. 完稅證明文件

1.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應提出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公告截止日前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2.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應提出本案公告截止日前最近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 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4.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5. 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四. 外國公司如無上述債信能力證明文件，應以銀行往來文件證明之，惟是否合格，仍以主辦機關認定為準。
- 五. 上開各項債信證明文件須足以證明申請人符合本招商文件對於申請人債信能力之要求，並需填具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2-8）。

3.3 申請文件及程序

申請人應詳閱本案申請須知與全部申請文件，並依照本案申請須知相關規定與要求準備。申請文件應備齊並於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處所，俾主辦機關與甄審會於甄審階段選出最優申請人與次優申請人。除招商文件另有約定外，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正或補正。

3.3.1 申請文件內容

申請人均應依本招商文件所示附件內容（有格式者依其格式）及編號準備申請資格文件。

一. 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1）

申請人應自行檢核並確實勾稽各項繳交文件，並將「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貼於密封包裝外。封套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地址、連絡人姓名、連絡電話及本案名稱。

二. 資格證明文件封（附件2）

資格證明文件 1 份裝入專用「資格證明文件封」並予密封，內含下列之資格證明文件並依序排列：

1. 申請文件檢核表（附件 2-1）

2. 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附件 2-2）

單一公司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合作聯盟申請人則提出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之印章印模單。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於印鑑印模單上以簽名樣式代替印章。

3. 申請人聲明書（附件 2-3）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尚未取得者，應出具附件 2-3 之聲明書，並承諾一旦申請人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時，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

4. 申請書（格式詳如附件 2-4）

填具申請人名稱（單一公司或合作聯盟名稱），如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應於同一份申請書中分別載明授權代表公司與一般成員（各成員勿個別填寫），並隨附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

5. 合作聯盟協議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附件 2-5）

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者，應依本申請須知第 3.1.1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要求出具「合作聯盟協議書」。合作聯盟協議書應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合作聯盟協議書如有任何終止、屆滿、失效等不存續之情事，各成員對主辦機關負連帶責任之承諾仍具效力。但申請人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無法於協議書中約定合作聯盟各成員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者，得不予記載。

合作聯盟協議書如未於申請時檢附者，不得補件；若已於申請時檢附但未符合招商文件之規定者，得限期通知申請人得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喪失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6. 合作聯盟授權書（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附件 2-6）

合作聯盟申請人應由授權代表公司代理全體成員辦理相關事宜，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分別出具合作聯盟授權書，載明授權代表公司全權代表全體成員參加申請暨代理得標後之相關事宜。合作聯盟授權書如未於申請時檢附者，**不得補件**；若已於申請時檢附但未符合招商文件之規定者，得限期通知申請人得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喪失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7. 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2-7）

申請人因申請之需要指定代理人時，應檢具代理人委任書；合作聯盟申請人若須由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代理人代理全體

參加本案申請暨代理得標後之相關事宜，則由授權代表公司出具代理人委任書，載明由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或代理人代理全體參加本案申請暨代理得標後之相關事宜。

8.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參閱第 3.1.2 條及 3.2.2 條）
9.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參閱第 3.2.3 條）
10.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參閱第 3.2.4 條）
11.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 2-9，無則免附）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應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其為外國公司者，需經該國公證機構公證並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其為大陸地區公司者，則應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構）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即海基會）。但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者，則以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代替。

12.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證明文件及該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三. 申請保證金之繳納證明（附件 3-1、3-2）

申請人應依申請須知 3.4 規定，於提出申請文件前完成申請保證金之繳納，並取得證明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 投資計畫書 1 式 20 份及檔案光碟 1 份

投資計畫書 1 式 20 份及其檔案光碟 1 份（檔案光碟應檢附第 4.2 節所規定投資計畫書電子檔案及全部財務模型之 Microsoft Excel 檔附函數公式連結，倘申請人提供財務模型檔案資料不足以使主辦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時，主辦機關得要求申請人再行提供財務模型檔案資料）。

五. 甄審簡報紙本 20 份

甄審簡報文件紙本 20 份。申請人於甄審會簡報時應以申請時所提交之簡報資料為準，不得於簡報當場提交任何新資料。

表 3-1 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

申請文件	說明	附件
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	正本乙份（得補件，補正）	1
資格證明文件封	資格證明文件 1 份裝入專用「資格證明文件封」並予密封	2
申請文件檢核表	正本乙份（得補件，補正）	2-1
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	若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提供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之印章印模單正本乙份（不得補件，不得補正）	2-2
申請人聲明書	正本乙份（得補件，補正）	2-3
申請書	正本乙份（得補件，補正）	2-4
合作聯盟協議書（無則免附）	正本乙份（不得補件，得補正）	2-5
合作聯盟授權書（無則免附）	正本乙份（不得補件，得補正）	2-6
代理人委任書（無則免附）	正本乙份（得補件，補正或於代理時提出）	2-7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均應提出公司資格證明及興建營運技術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申請人若不具備前述資格，應提出符合前述資格之協力廠商之實績證明以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得補件，補正）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之財務報告含個別財務報表（得補件，補正）	
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得補件，補正）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信用報告（正本乙份）（得補件，補正）	
	完稅證明文件（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繳稅證明文件，影本乙份）（得補件，補正）	
	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乙份）（得補件，補正）	2-8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無則免附）	正本乙份（不得補件，不得補正）	2-9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證明文件及金融機構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債信說明、計畫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融資可行性分析）。（正本乙份）（得補件，補正）	
申請保證金之繳納證明	正本乙份（不得補件，不得補正）	3-1 3-2
投資計畫書 1 式 20 份及檔案光碟 1 份	投資計畫書 1 式 20 份及其檔案光碟 1 份（檔案光碟應檢附第 4.2 節所規定投資計畫書電子檔案及全部財務模型之	

申請文件	說明	附件
	Microsoft Excel 檔附函數公式連結，倘申請人提供財務模型檔案資料不足以使主辦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時，主辦機關得要求申請人再行提供財務模型檔案資料）。（不得補件，不得補正）	
甄審簡報紙本 20 份	20 份（不得補件，不得補正）	

註：上開申請文件中得補件或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獲主辦機關通知後，於主辦機關所定期限內依函文通知澄清疑義、說明內容或提送相關文件，如逾主辦機關通知之期限始送達說明函文或相關文件，或逾期未補件或補正者，均為資格不符。

3.3.2 申請文件提送方式

將 3.3.1 申請文件內容裝箱密封，並依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自行檢核勾稽，黏貼於密封包裝外後，一次提送申請。

3.3.3 收件截止日期及地點

申請人應於 114 年 0 月 0 日下午 0 時整前，以郵遞或派專人將申請文件送達：「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102 室（彰化縣政府交通處）」，並取得收件憑據。逾期送達者，概不受理。倘截止申請日當日主辦機關因故停止辦公，原訂截止申請期限依序順延至恢復辦公之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3.3.4 補充說明

一. 使用文字規定

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之內容均應以中文（正體字）為準，必要時得加註英文，以便參考。

二. 申請文件返還規定

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3.4 申請保證金

3.4.1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2,000 萬元整。申請文件如未符合申請須知第 3.4 條規定，申請人不得補正，喪失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3.4.2 申請保證金之繳納

申請保證金應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其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應為即

期，並以「彰化縣政府」為受款人。未載受款人者，依票據法第125條之規定認定受款人為主辦機關) 為之：

- 一. 現金繳納之申請人，應逕向主辦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戶名：彰化縣政府工程押標金專戶，銀行：臺灣銀行彰化分行，帳號：93370001600207)。並將繳納憑據影本附於申請文件內，寄(送)達主辦機關，逾期繳納或未繳納者視為資格不符。
 - 二. 申請人將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附於申請文件中，併同寄(送)達主辦機關。
- 3.4.3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 二. 獲選或遞補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後，因可歸責於該申請人之事由，未於主辦機關指定之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
 - 三.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或提供擔保。
 - 四. 申請人提送之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致影響甄審結果者。
 - 五. 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申請。
 - 六. 以違反法令之行為使申請人或其他第三人獲得本案之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之資格者。
 - 七. 經被主辦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八. 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損害於政府之情事發生。
- 3.4.4 除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其他申請人應於接獲未入選通知後，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3.4.5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退還時點如下：
- 一. 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應於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並繳納履約保證金後，洽主辦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二. 最優申請人亦得向主辦機關申請將申請保證金轉換為履約保證之一部分。

3.5 釋疑及回覆

- 3.5.1 申請人對本招商文件內容應自行分析檢核，如認為有疑義者，應於本招商文件公告日、變更或補充招商公告日後15日內，以中文

書面具名（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詳附件 8），採郵遞或傳真方式送主辦機關請求釋疑，逾期概不受理。郵遞送達時間以主辦機關收受時間為準，傳真送達以傳真機收受時間為準，請申請人自行衡量郵遞或傳真之傳送時程。

- 3.5.2 對於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主辦機關回覆將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申請人，回覆之期限為應於收到申請人請求釋疑後 15 日內。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主辦機關將另行補充公告，並得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 3.5.3 本案公告文件之內容經增修者，應以最後增修且公告之補充文件內容為準。補充文件並視為本案公告文件之一部分。

3.6 異議、申訴及檢舉

- 3.6.1 申請人認為本招商文件違反促參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提出異議及申訴。

- 3.6.2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如下：

機關名稱：彰化縣政府。

機關地址：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機關電話：04-7222151

- 3.6.3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如下：

機關名稱：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

機關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機關電話：02-23228000。

- 3.6.4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檢舉電話：0800-000108（廉能服務專線）。

檢舉信箱：彰化郵政第 23-4 號信箱。

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電話：02-29177777。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彰化縣調查站。

檢舉電話：04-7248888。

檢舉信箱：彰化郵政第 60000 號信箱。

3.7 雙方通訊

- 3.7.1 自本案招商公告後至本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之詢問及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

機關名稱：彰化縣政府（交通處）

通訊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102室

聯絡電話：04-7536017；聯絡人：許詠筑科員

- 3.7.2 申請人應於其申請文件載明聯絡人、通訊地址及電話等相關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本案聯絡單位。如未通知，主辦機關仍以申請書上所載聯絡地址遞送，若因而致文件或信函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之拘束，不得有異議。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4.1 投資計畫書製作規則

4.1.1 一般規則

- 一. 投資計畫書需以正體中文撰寫，佐證資料可為英文；證明文件為外文者，需譯成正體中文或以正體中文說明。
- 二.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 三. 投資計畫書交付後所有權歸主辦機關，主辦機關將盡保護業務機密之責任。
- 四. 製作投資計畫書及契約、簽約前所花費之成本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五. 不論甄審結果如何，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均不返還。

4.1.2 裝訂及交付

- 一. 投資計畫書應以A4大小之紙張直式橫書繕打。除A3頁面外（圖表必要時可用A3紙張，但裝訂時需內摺），均應採雙面列印，於左側裝訂成冊。
- 二. 投資計畫書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及本案名稱「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
- 三. 投資計畫書需編寫目錄，並應有封面、封底，總頁數以100頁為原則（雙面印刷，不含封面、封底、目錄與附件）。
- 四. 投資計畫書本文及附件應分開裝訂，不得釘為一冊。
- 五.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
- 六. 投資計畫書應一次提送20份。
- 七. 任何筆誤修正處須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授權代表）之負責人印章。
- 八. 有關投資計畫書交付日期及方式，請依本案申請須知第3.3.3條相關規定辦理。

4.2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

4.2.1 投資計畫書章節

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但不限於下列所述各項內容，每份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

- 一. 摘要
- 二. 申請人團隊之實績及履約能力
- 三. 服務設施規劃暨興建計畫之內容
- 四. 營運執行計畫（含附屬事業）
- 五. 財務計畫
- 六. 風險分析、保險計畫及移轉計畫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簽約事由。

4.2.2 投資計畫書章節內容

項次	項目	內容
一	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之內容，至少應包含目錄及內容對照表（詳如表 4-1）
二	申請人團隊之實績及履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團隊（包含申請人、協力廠商）之實績 申請人籌組計畫、組織架構（應含申請人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所籌組專案公司之股權結構、股東成員簡介、股款募集計畫） 申請人企業社會責任實績 申請人團隊之履約能力（曾參與政府採購法、促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案件履約情形，是否曾獲評優良廠商、獲金擘獎等優良紀錄、是否按期完成契約義務、有無發生重大違約或提前終止契約等重大履約爭議）
三	服務設施規劃暨興建計畫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運站暨停車場及附屬事業設施基本規劃（應含各樓層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剖面圖以及公共建設主體事業之比例等） 轉運站暨停車場服務設施計畫 施工作業規劃（應含施工方法、施工時程、工程經費及工程管理） 交通影響分析與對策（應含現況分析、交通衝擊影響分析及改善對策等） 環境影響分析與對策（應含現況分析、影響分析及改善對策等）
四	營運執行計畫（含附屬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目標及事業經營理念 營運費率（應含轉運站、停車場及各項附屬事業設施之費率訂定與調整、收費方式、優惠措施等） 營運策略（應含政府政策之配合、經營方式等） 營運管理制度（應含管理措施、應變計畫等）

項次	項目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體制（應含組織架構、人員配置、相關經驗、人員專任與否等） 申請人團隊招商規劃 資通訊安全 創新及回饋計畫 在地居民(彰化縣民)溝通
五	財務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為利於財務計畫評比，本案須依下列假設分析，並應同時於投資計畫書光碟內檢附全部財務模型之 Microsoft Excel 檔（須附函數公式連結），倘若申請人所提供財務模型檔案資料不足以使主辦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時，主辦機關得要求申請人再行提供財務模型檔案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評估期間為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共計 50 年 ■ 財務計畫假設評估基期為 114 年 ■ 物價上漲率以每年 2%計算 財源籌措方式（應含資金來源、申貸額度、自籌款可靠性、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等） 財務運用計畫（應含現金流量分析、償債計畫等） 財務指標分析（應含內部報酬率、淨現值、自償能力及回收年期等） 敏感性分析（應含投資成本、營運收入、貸款利率等） 權利金繳納計畫（開發權利金、固定營運權利金、變動營運權利金）
六	風險分析、保險計畫及移轉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分析（應對資金、財務、政策、法令、政府承諾與協助事項、申請人團隊及其他可能影響因素之評估，及風險承擔能力與因應方式等） 保險計畫（應詳列保險項目及投保金額等） 移轉計畫（應含資產總檢查之辦理期限、檢查標準、費用及移轉範圍等）

4.2.3 投資計畫書目錄及內容對照表

表 4-1 投資計畫書目錄及內容對照表

項目	內容重點	對照頁次
申請人團隊之實績及履約能力	申請人團隊（包含申請人、協力廠商）之實績	○~○
	申請人企業社會責任實績	○~○
	申請人籌組計畫、組織架構	○~○
	申請人團隊之履約能力	○~○
服務設施規劃暨興建計畫之內容	轉運站暨停車場及附屬事業設施基本規劃	○~○
	轉運站暨停車場服務設施計畫	○~○
	施工作業規劃	○~○
	交通影響分析與對策	○~○
	環境影響分析與對策	○~○
營運執行計畫 (含附屬事業)	計畫目標及事業經營理念	○~○
	營運費率	○~○
	營運策略	○~○
	營運管理制度	○~○
	組織體制	○~○
	申請人團隊招商規劃	○~○
	資通訊安全	○~○
	在地居民(彰化縣)溝通	○~○
	創新及回饋計畫	○~○
財務計畫	財務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
	財源籌措方式	○~○
	財務運用計畫	○~○
	財務指標分析	○~○
	敏感性分析	○~○
	權利金繳納計畫	○~○
風險分析、保險計畫及移轉計畫	風險分析	○~○
	保險計畫	○~○

項目	內容重點	對照頁次
	移轉計畫	○~○

第五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5.1 前言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計畫為有效的運用政府與民間之資源，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之規定辦理「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以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之方式興建轉運站暨停車場，期能減輕政府之財務負擔，並透過民間之興建營運管理，提供高效率之服務，改善和美老街道路交通容量及提供更良好的觀光服務品質，並配合調整公路客運行駛路線及班次，降低市區道路壅塞情形，改善旅遊品質。

5.2 甄審會

5.2.1 原則

依據促參法第44條及「評審辦法」規定制訂本案甄審相關作業，並成立甄審會，及成立工作小組以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作業（預定作業時程，如表5-3所示），期能評定出符合本案之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5.2.2 成員

一. 甄審委員

甄審會設置委員12人，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上述專業知識，得包括案件相關工程、財務、法律、營運等專業。

二.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

甄審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甄審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甄審事宜；均由主辦機關指定委員擔任。

5.2.3 成立與解散

甄審會應於公告徵求民間機構參與前成立，並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5.2.4 任務

甄審會之任務如下：

一.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二. 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
- 三. 辦理依促參法第 29 條第1項規定應由甄審會評定之事項。
- 四. 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甄審過程或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5.2.5 召集與出席會議

- 一. 甄審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 二. 甄審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甄審會會議，並公正辦理評審。
- 三. 甄審會委員應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於七人，始得召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並不得少於四人。

5.2.6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主辦機關應於甄審會開會前，提醒甄審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如有評審辦法所訂應迴避之事由者，應自行迴避，如發現有未迴避者，應令其迴避。甄審會委員因迴避致甄審會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未達第5.2.2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主辦機關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主辦機關發現甄審會委員有評審辦法第 10 條情形者，應予解聘。
- 二. 甄審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甄審會不得拒絕。
- 三.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促參法、評審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5.3 通知與公告

甄審會評定最優申請人、次優申請人並經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將於核定後 2 週內公開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之投資資訊」，並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本案之甄審結果。

5.4 評定方式

本案審核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兩階段進行。

5.4.1 資格審查階段

有關資格審查階段之評定方式詳述如下

一. 資格審查原則

1. 申請人達一家（含）以上，應進行資格審查。審查過程以錄音錄影方式紀錄為原則，不開放申請人到場。
2. 由主辦機關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3. 依據「評審辦法」第17條第2項及本申請須知規定，資格審查時，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原則以一次為限。
4. 審查過程中，主辦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程式或有疑義，除本招商文件另有規定外，得通知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原則以一次為限。
5. 申請人未依主辦機關前述第3點（資格文件缺漏）及第4點（不符程式或有疑義）通知期限辦理者，視為放棄該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主辦機關應就申請人原提送之既有文件逕行審查。
6. 資格審查結果，主辦機關應通知所有申請人，經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且應於綜合評審會議辦理前通知；對審查不合格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二. 資格審查方式

1. 申請文件齊備檢查

申請文件由主辦機關於資格審查當日開啟申請封，依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檢核表」，核對資格文件及公告所應檢附之資料是否齊全，並進行審查，以檢查各申請人所送文件項目、份數是否齊備。

2. 由主辦機關就申請須知所訂應檢附文件，依據本申請須知附件 2-1「資格文件檢核表」審查申請人所提資格證明文件之項目、份數、形式及內容，並檢查申請保證金是否符合申請須知文件規定額度。
3. 申請人所提文件有上述資格審查原則第3點及第4點情形資料不全、須補正、疑義說明或澄清者（即在附件 2-1「資格文件檢核表」中有勾選「申請人資格及應附文件需補正、補

件或提出說明」者），由申請人將補正、補件或說明之回覆情形（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說明）依本申請須知附件 4「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申請人免填）」由主辦機關再行審查，並評定出合格申請人。

4. 未依期限辦理補件、補正，或補件、補正不全，或經提出說明，資格疑義仍未釐清，視為放棄該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主辦機關就申請人原提出之既有文件進行審查。
5. 申請人所提**申請文件缺漏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不得補件**；申請保證金不足本案申請須知文件規定限額，不得補正或澄清，並列入資格不符，且喪失第二階段綜合評審資格。
6. 申請人如**未提出投資計畫書者，不得補件**，並列入資格不符，且喪失第二階段綜合評審資格。如申請人有提出投資計畫書，惟其份數不足 20 份時，不得補正或澄清，將由主辦機關影印補足之，如有缺漏或影印模糊不清等情形，致影響委員審查結果者，主辦機關概不負責。
7. 申請人如**未提出甄審簡報紙本者，不得補件**，且於綜合評審之簡報時不得再提出任何簡報紙本資料，其份數不足 20 份時，不得補正或澄清，將由主辦機關影印補足之，如有缺漏或影印模糊不清等情形，致影響委員審查結果者，主辦機關概不負責。
8. 主辦機關完成資格審查後，以書面個別通知各申請人是否通過審查成為合格申請人。合格申請人繼續參加綜合評審，不合格申請人，除有申請須知規定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之情形者外，由主辦機關另函通知其於期限內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9. 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5.4.2 綜合評審階段

有關綜合評審階段之評定方法詳述如下

一. 綜合評審原則

1. 申請人接獲資格審查合格通知後為合格申請人，繼續參與本案綜合評審。

2. 合格申請人達 1 家（含）以上，應進行綜合評審作業，並擇期召開甄審會，由甄審委員就合格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進行評審。
3. 甄審會應依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
4. 合格申請人之投資計畫書如有涉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主辦機關及甄審會均不負審查責任，應由主張智慧財產權受侵害之人循司法途徑救濟並獲確定裁判後，由主辦機關或甄審會依裁判結果辦理，甄審會得逕予評分，並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二. 綜合評審方式

1. 主辦機關於甄審會時間與地點確認後，個別發函通知各合格申請人出席簡報。各合格申請人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於規定時間內進行簡報，並接受甄審委員詢答。
2. 合格申請人進行簡報
 - (1) 簡報順序依合格申請人之遞件順序（以業務單位登錄時間為準），由各合格申請人之負責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親自或授權代理人攜帶代理委任書及個人身分證（或護照）正本，於主辦機關指定時間、地點報到，經會場工作人員核對無誤後方可參與簡報。甄審會召開當日，由主辦機關於現場正式公布簡報順序。
 - (2) 合格申請人逾預定簡報時間入場者，視同放棄簡報機會，評審項目「簡報與詢答」以零分計算，由甄審委員依據投資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並予評分。
 - (3) 合格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不超過 5 人為限（含器材操作人員），且單一公司申請人之負責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應親自出席（授權代理人僅得於報到時代理，簡報時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應親自出席），而合格申請人得於資格審查後進行事前測試設備，避免設備不相容。申請人應自行準備電腦（主辦機關備有單槍投影機）等相關簡報器材。
 - (4) 合格申請人進行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一律退席。

- (5) 本案合格申請人數為 4 家以下者，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為 20 分鐘；如合格申請人數為 5 家以上者，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上述時間於倒數 3 分鐘時按短鈴 1 次，時間終了時按長鈴 1 次，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簡報。
 - (6) 簡報結束，由甄審委員進行詢問，採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不含委員詢問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答詢時間於倒數 3 分鐘時按短鈴 1 次，時間終了時按長鈴 1 次，合格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答覆。
 - (7)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如簡報內容超出投資計畫書及所提簡報紙本所述範圍，則該超出部分評分時不予考量，惟申請人獲評為最優申請人時，其簡報內容中超出投資計畫書及所提簡報紙本所述範圍部分，應納入該申請人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並視為本案契約承諾事項。
 - (8) 甄選委員評分時，各合格申請人一律退席。
 - (9) 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如以外語發音者，請自備翻譯人員；簡報內容如有外文者，亦請加註中文翻譯，惟簡報時間不予增加。
3. 各甄審委員於聽取合格申請人簡報與詢答後，就甄審項目及配分逐項評分並填寫總評分於「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附件 6-1）。各甄審項目評分得為小數第一位，且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並加計各甄審項目評分計算總評分（總評分不得為同分）。
 4. 採總分轉序位法，總評分最高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依此類推，惟總評分與序位均不應相同。如總評分未達 70 分或逾 90 分，甄審委員應加註說明。
 5. 由現場工作人員彙整各甄審委員評定之總評分及序位於「綜合評審總評表」（附件 6-2），並檢核有無符合甄審標準（即甄審會出席委員平均評定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且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評定分數達 75 分（含）以上者，符合甄審標準）；符合者，應計算其序位總和，不符合者，不計算其序位總和。
 6. 就第 5 點「綜合評審總評表」（附件 6-2），以下列標準排定各申請人之最終順位。依序比較排列第(1)至第(8)之標準，如

能以排列第(1)之標準確定最終順位者，則不再比較其他標準；如以排列第(1)之標準判定，其順位相同者，則依序比較第(2)之標準，以此類推，直至可確定申請人之最終順位為止：

- (1) 序位總和最低者，最終順位為優先；
 - (2) 獲得序位第 1 最多者，最終順位為優先；
 - (3) 甄審項目中，「財務計畫」章節，各委員給分加總最高者，最終順位為優先；
 - (4) 甄審項目中，「營運執行計畫」章節，各委員給分加總最高者，最終順位為優先；
 - (5) 甄審項目中，「服務設施規劃暨興建計畫之內容」章節，各委員給分加總最高者，最終順位為優先；
 - (6) 甄審項目中，「申請人團隊之實績及履約能力」章節，各委員給分加總最高者，最終順位為優先；
 - (7) 甄審項目中，「風險分析、保險計畫及移轉計畫」章節，各委員給分加總最高者，最終順位為優先；
 - (8) 甄審項目中，「現場簡報及詢答」章節，各委員給分加總最高者，最終順位為優先；
7. 申請人之最終順位依前款排定後，以最終順位最優先者為最優申請人，第二優先者為次優申請人。
 8. 若無任一申請人達甄審標準之要求或不符合本案公共利益者，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或次優申請人。
 9. 若所有合格申請人均未獲上開甄審標準時，最優申請人從缺。
 10. 甄審會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會確認者，召集人應提交甄審會作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 (1)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 (2) 辦理複評。
 - (3) 無法評定最優申請人。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者，僅得依前述(1)或(3)辦理。

11. 綜合評審時間如遇不可抗力情事，主辦機關得視當時狀況，發函通知各合格申請人取消簡報；簡報經取消後，甄審項目以不納入簡報與答詢為原則。惟為達甄審委員意見溝通及討論目的，甄審委員仍以召開會議為原則，會議型式視當時情況採實體或視訊方式辦理；會議召開前，主辦機關將彙整各委員書面意見，轉請合格申請人限期提供書面回應，並於會議時提供委員參酌。

5.5 甄審項目及標準

5.5.1 資格審查階段

依據本案申請須知對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內容之規定，將資格審查階段關於資格文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列表說明如表 5-1。

表 5-1 資格審查階段審查項目及標準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	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2	申請文件檢核表	• 申請人所提送之資格文件檢核表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3	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	• 申請人所提送之印鑑印模單上的印鑑印模是否清楚完整。
4	申請人聲明書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人聲明書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聲明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5	申請書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書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6	合作聯盟協議書	• 合作聯盟協議書應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合作聯盟協議書如有任何終止、屆滿、失效等不存續之情事，各成員對主辦機關負連帶責任之承諾仍具效力。
7	合作聯盟授權書	• 合作聯盟申請人應由授權代表公司代理全體成員辦理相關事宜，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分別出具合作聯盟授權書，載明授權代表公司全權代表全體成員參加申請暨代理得標後之相關事宜。
8	代理人委任書	• 申請人所提送之委任書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9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 屬公司法人檢附登記證明文件或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 1 份。 • 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 需提出具有本案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倘為公部門出具之證明，應提出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倘為私部門出具之證明，應有經公證或認證等相關影本佐證。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0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日最近 3 年（如公司成立未滿三年，所有年度之財務報告含個別財務報表；如未滿一年，則需委由執業會計師提出申請日前所有營運期間財務報告）經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影本（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等）及查核報告書影本。
11	債信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提出公告前三年（如設立未滿三年，則自設立時起）無退票紀錄（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金融機構查詢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以後）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 須提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信用報告，查詢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以後。 繳稅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應提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招商公告日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申請人應提出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但不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影本。 債信能力聲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所提送之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聲明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2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應經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其為外國公司者，需經該國公證機構公證並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其為大陸地區公司者，則應經大陸地區公證機關（構）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即海基會）。但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者，則以中華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代替。
13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如無融資者，免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具備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
14	申請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內附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貳仟萬元）
15	投資計畫書 1 式 20 份、簡報紙本 20 份及其檔案光碟 1 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簡報紙本及其檔案光碟份數是否正確。

註：上述證明文件並應審查是否依招商文件規定須辦理認證及檢附中文譯本。

5.5.2 綜合評審階段

依甄審會決議綜合評審階段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說明如表 5-2。

表 5-2 綜合評審階段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項目重點	配分
1	申請人團隊之實績及履約能力（請詳閱本申請須知 4.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 申請人企業社會責任實績 申請人團隊之實績 申請人團隊之履約能力 	15
2	服務設施規劃暨興建計畫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使用配置計畫 建築量體規劃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規劃及配置 景觀及植栽計畫 交通動線計畫 環境保護計畫 轉運站暨停車場及附屬事業設施基本規劃（應含各樓層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及剖面圖等） 轉運站暨停車場服務設施計畫 施工作业規劃（應含施工方法、施工時程、工程經費及工程管理等） 交通影響分析與對策（應含現況分析、交通衝擊影響分析及改善對策等） 環境影響分析與對策（應含現況分析、影響分析及改善對策等） 其他相關事項 	20
3	營運執行計畫（含附屬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目標及事業經營理念 營運費率（應含轉運站、停車場及各項附屬事業設施之費率訂定與調整、收費方式、優惠措施等） 營運策略（應含政府政策之配合、經營方式等） 營運管理制度（應含管理措施、應變計畫等） 組織體制（應含組織架構、人員配置、相關經驗、人員專任與否等） 申請人團隊招商規劃 資通訊安全 創新及回饋計畫 在地居民(彰化縣)溝通 	25
4	財務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源籌措方式（應含資金來源、申貸額度、自籌款可靠性等） 財務運用計畫（應含營運收支分析、現金流量分析、償債計畫等） 財務指標分析（應含內部報酬率、淨現值、自償能力及回收年期等） 敏感性分析（應含投資成本、營運收入、貸款利率等） 權利金繳納計畫（開發權利金、固定營運權利金及變動營運權利金） 	25
5	风险分析、保險計畫及移轉計畫（請詳閱本申請須知 4.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风险分析 保險計畫 移轉計畫 	10
6	現場簡報及詢答	申請人簡報及回應甄審委員意見答詢或承諾事項。	5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項目重點	配分
註：投資計畫書格式不符本申請須知規定者，由甄審委員酌予扣分。			

5.5.3 甄審作業流程

甄審作業時程如下預定時間表所示。各項作業時間得由甄審會或主辦機關視作業需要調整之。

表 5-3 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

項次	截止日期	作業內容	備註
1	D	主辦機關正式公告招商文件	
2	D+15	申請人以書面請求主辦機關澄清招商文件之疑義	
3	D+40	主辦機關答覆申請人對招商文件所提出之疑義，主辦機關於必要時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	主辦機關應於收到申請人請求釋疑後15日內以書面答覆
4	D+90	主辦機關受理申請人之申請文件	
5	D+95	主辦機關初步查核申請文件	
6	D+105	申請人補正或完成澄清文件內容（若無需申請人就資格文件補正或澄清，主辦機關得視同完成本項工作）	
7	D+110	主辦機關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8	D+150	甄審會進行綜合評審並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視甄審會召開時程而定
9	D+210	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	
10	D+240	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進行簽約	

第六章 政府協助事項

6.1 政府承諾事項

指政府承諾民間機構於一定期限或一定範圍內完成或保證之事項。

6.1.1 用地之交付

本案用地應由主辦機關於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後 90 日內，依投資契約相關規定辦理用地點交。

6.1.2 指定專責人員

甲方將指定專責人員執行與乙方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案有關之業務。但乙方因履行本案所需取得之執照或許可，仍應由乙方自行向相關機關、單位申請之。

6.2 政府協助事項

指政府協助民間機構完成之事項，但並不保證一定可達成民間機構之要求者。為促進民間積極參與、提升本案可行性，主辦機關承諾於其權責範圍內，就下列事項協助民間機構：

6.2.1 辦理必要公共設施工程

民間機構得視其整體規劃方案自行提出交通改善措施，主辦機關同意協助辦理本基地周邊道路之必要交通措施（如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等），並於本轉運站暨停車場正式營運前完成。

6.2.2 協助與客運業者及其他大眾運輸系統間進行整合及協商

就民間機構與客運業者及其他大眾運輸系統間，共同辦理大眾運輸系統及本轉運站暨停車場之相關業務整合事宜，協助進行整合及協商。

6.2.3 協助客運業者申請公路客運路線之調整或變更

為鼓勵客運業者進駐和美轉運站，協助申請客運路線之調整或變更或開放新路線等相關事宜。

6.2.4 協助民間機構向政府機關申請轉運站暨停車場修繕或營運等補助費用相關事宜，例如協助申請交通部公路局相關計畫等。

6.2.5 提供相關證照申請之協助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主辦機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關進行協調，但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相關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6.2.6 協助辦理融資

本案民間機構應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主辦機關得視融資必要，依據促參法第30條規定，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協助民間機構申請中長期資金貸款。

6.2.7 協助辦理國稅減免

主辦機關將依促參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出具民間機構參與本案之相關證明文件，協助民間機構申請辦理進口關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國稅減免。

6.2.8 提供重大災害復舊貸款協助

民間機構在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將依促參法第35條規定，會商金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6.2.9 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

主辦機關將協助民間機構依「彰化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

6.2.10 協調遷移客運站位

主辦機關將於營運開始日前，協調行經和美都市計畫區之所有客運路線採路邊停車方式及自設站點之停靠點，將其站位遷移至本轉運站內。

6.2.11 主辦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亦不得因主辦機關前述協助事項未能成就主張主辦機關違反協助義務。

第七章 議約簽約及履約保證規定

7.1 議約

7.1.1 議約原則

主辦機關與申請人應本於合作精神且不違反本案申請須知及補充公告內容及公告文件之本契約（草案）為基礎，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公告之本契約（草案）不予修改：

- 一. 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 二. 文字或語意不清。
- 三. 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本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本契約顯失公平。
- 四. 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或因配合政策執行而變更內容。
- 五. 契約條款間有衝突。
- 六. 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 七. 最優申請人於投資計畫書內及甄審會中所作之承諾。

7.1.2 議約期限：

- 一. 主辦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自接獲通知日起**60日內**完成本案契約之議約作業，主辦機關得於必要時延長議約期限乙次，但以**60日**為限。
- 二.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議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並承擔有關最優申請人之相關規定；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遞補通知後，應比照前述最優申請人所應辦理事項及時程，完成與主辦機關之議約。若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與主辦機關完成議約作業時，主辦機關得另行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7.1.3 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後，如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 一. 未依公告及申請須知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二.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三.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7.1.4 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時之補償

- 一. 主辦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通知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主辦機關應就最優申請人提出之補償金額與其進行協商。
- 二. 前項補償項目及金額得包括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 三. 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本須知第3.6條提起申訴或依促參法第45條第4項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最優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

7.2 簽約前應完成事項

7.2.1 成立民間機構

- 一. 單一公司申請人及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以公司發起人之身份籌備並成立新設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辦理簽約，民間機構之發起人應為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發起人並應自行認足民間機構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全部。
- 二. 辦理民間機構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億元整。
- 三. 申請人於民間機構成立後，對民間機構之持有股份比例應依照投資契約辦理。
- 四. 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 五. 民間機構應提出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 六. 民間機構之發起人持有股份轉讓應符合投資契約約定。
- 七. 民間機構之公司所在地應為彰化縣。

7.2.2 最優申請人如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最優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7.3 履約保證

7.3.1 履約保證金額

民間機構應於簽約前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作為對本案契約期間一切契約責任履行之保證。履約保證金如有經依投資契約之規定而扣除者，民間機構應隨時補足之。

7.3.2 履約保證之繳納方式

履約保證得以現金匯款至主辦機關保管金專戶，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附件 3-3），或取具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等任一方式為之。

戶名：「彰化縣政府工程押標金專戶」。

銀行：「臺灣銀行彰化分行(銀行代碼：004)」。

銀行帳號：「93370001600207」。

7.3.3 履約保證之繳納期限

有關履約保證金之繳付方式、期限等，依投資契約辦理。

7.3.4 履約保證金其他相關規定

履約保證金之期限、履約保證金之修改、履約保證金之扣抵、履約保證金之解除等相關規定，詳見本案契約（草案）第 15 章。

7.4 簽約

7.4.1 本案民間機構應成立專案公司，專案公司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7.4.2 簽約期限

- 一. 自完成議約後，最優申請人應於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使專案公司與主辦機關完成簽約事宜，並完成契約公證程序，公證所需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展延簽約期限一次，並以 30 日為限通知補正之。
- 二.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由次優申請人遞補，並承擔有關最優申請人之相關規定，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未能簽約時，由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重新公告接受申請，但因主辦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 如屬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者，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主辦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7.4.3 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後，如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主辦機關得重新辦理公告招商
- 一.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二.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三.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 四.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 五. 其他經主辦機關發現，有違反招商規定或違反法令，經主辦機關認定有不予簽約之必要。
- 7.4.4 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簽約時之補償
- 一. 主辦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簽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通知限期提出補償項目及金額，主辦機關應就最優申請人提出之補償金額與其進行協商。
 - 二. 前項補償項目及金額得包括最優申請人於甄審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實際支出之各項成本。
 - 三. 最優申請人與主辦機關就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依本須知第3.6條提起申訴或依促參法第45條第4項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最優申請人不服申訴結果，得提起行政訴訟。

附件

附件 1 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

案名：

「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月○○日下午○時整

送達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102 室

聯絡電話：04-7536017

彰 化 縣 政 府

項次	文件項目	自行檢核勾稽
1	資格證明文件封套(密封)	
2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密封)	
3	投資計畫書 1 式 20 份、簡報紙本 20 份及其檔案光碟 1 份 (密封裝箱)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之各項繳交項目請註明清楚，依本案申請須知規定分別密封。
2. 本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3. 本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黏貼於密封裝箱外。

申 請 人： (印鑑)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鑑)

地 址：

電 話：

收 件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 件 人 簽 章：

附件 2 資格證明文件封

案名：「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

截止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月○○日下午○時整

送達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102 室

資 格 證 明 文 件 封

申 請 人 ：

(印鑑)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鑑)

地 址 ：

電 話 ：

附件 2-1 資格文件檢核表

「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

申請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名稱：

資格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由申請人自行檢核勾稽 (是否已附)		審查結果		
			是	免附	合格	不合格	須補件、補正或說明
一. 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							
二. 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							
三. 申請人聲明書							
四. 申請書							
五. 合作聯盟協議書							
六. 合作聯盟授權書							
七. 代理人委任書							
八.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九.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十. 債信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十一.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十二.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 (如無融資者, 免附)							
十三. 申請保證金(以下列任一方式檢附)							
申請保證金現金繳交證明文件							
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支票抬頭: 彰化縣政府)、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附件 3-2)或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							
十四. 投資計畫書							
十五. 甄審簡報紙本							
十六. 檔案光碟							

用印欄	公司 / 法人章		負責人章	
審查結果	申請人資格			
	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申請須知第 3.2 條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_____			
主辦機關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2 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

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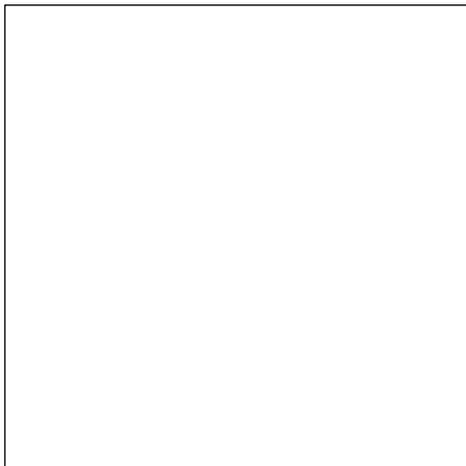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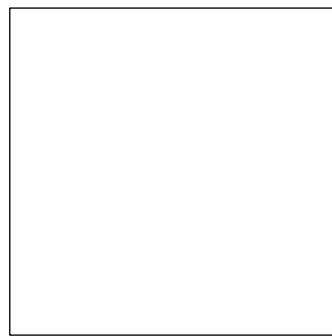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申請人印鑑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公司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印章印模單，如為外國公司或外國人無印章者得以簽名樣式代之。前述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附件 2-3 申請人聲明書

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

申請人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申請人名稱），為參與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主辦之「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本案契約以前，就籌組民間機構、簽訂及履行本案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立聲明書人：（印鑑）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印鑑）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4 申請書

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

申請書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主旨：為申請參與「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之興建、營運及移轉計畫（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主辦機關中華民國 114 年 0 月 0 日公告之「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招商文件(以下簡稱「招商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辦理。
- 二、 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招商文件及本申請書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 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主辦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 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主辦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 本申請人同意對招商文件之疑義，以主辦機關解釋為準，本申請人對招商文件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 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 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依招商文件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八、 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授權主辦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九、 本申請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主辦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上開爭議解決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本申請表如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應於同一份申請書中分別載明授權代表公司與一般成員(各成員勿個別填寫)，並隨附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人：

(印鑑)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5 合作聯盟協議書

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_____ 共同組成（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主辦「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之甄選，茲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開發、興建、經營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 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 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三. 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 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聯盟成員如為具有技術能力資格者，其替代者之技術能力不得低於原成員），須經主辦機關同意。

五. 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本條不得修改內容）：

1. 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者，至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並於民間機構完成本案之興建及依法取得所需證照，報請主辦機關書面核定後開始營運之日；或因故無法完成簽約，且此狀態終局確定之日。

2. 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人者：

（1）如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簽約時，俟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所籌組之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2) 如次優申請人遞補為最優申請人者，則準用前項有關最優申請人之約定。

3. 主辦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1.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在臺居住地址）

2.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在臺居住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2. 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3. 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招商文件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4. 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5. 簽立本合作聯盟協議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
6. 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108、115 及 223 條規定行之。

附件 2-6 合作聯盟授權書

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

合作聯盟授權書

- 一.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_____ 為依 _____ 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 _____，為申請參與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主辦「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特指定（授權代表公司名稱） _____ 為本案之全權代表，其就本案有代表（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 _____（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 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三. 本合作聯盟授權書自簽訂之日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成員）

公司名稱： _____（印鑑）
統一編號（或法人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_____（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在臺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公司名稱： _____（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在臺居住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合作聯盟之所有成員應各自填寫合作聯盟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2. 簽立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3. 授權人與被授權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同一時，公司負責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108、115 及 223 條之規定行之。

附件 2-7 代理人委任書

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

代理人委任書

- 一.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 _____，為申請參與「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謹此授權 _____ 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及處理本案甄審簡報之報到、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 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
- 三. 該代理人就本申請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主辦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 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五. 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申請人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被委任人

姓名：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9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本公司願意於_____（貴公司/貴合作聯盟）獲選為「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後，接受_____（貴公司/貴合作聯盟）之委託，作為_____（貴公司/貴合作聯盟）_____（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致

（公司或合作聯盟）

立意願書人：

公司名稱：_____（印章）

公司地址：

負責人/代表人：

立意願書人代表人：_____（印章）

身分證字號（非本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非本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電話：

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1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

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1/2)

- 一. 立保證金保證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 _____，茲因 _____（公司/法人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申請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並依本案申請須知繳交申請保證金新臺幣貳仟萬元整予主辦機關。經本行同意出據此保證金保證書為其擔保，以保證被保證人 _____ 確實履行義務。
- 二. 本保證書為本行與主辦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範圍內，於接獲主辦機關要求本行履行申請保證責任時，本行承諾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經任何協調或爭訟之程序，應即將主辦機關所主張之放棄金額如數給付主辦機關，本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
- 三. 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主辦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 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本案收件期限截止日起 12 個月止；或至主辦機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 五. 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六. 本保證書由本行 _____（簽署人姓名）全職代表 _____（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七. 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及副本 1 份，正本由主辦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由被保證人存執。

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
申請保證金保證書(2/2)

此致

彰化縣政府

保證銀行：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

(姓名)

(印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2 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申請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地址：

銀行：

電話：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600 號 2007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申請人：	日期：
通知銀行：	金額： <u>新臺幣貳仟萬元整</u>	
受益人：彰化縣政府 地址：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p>本信用狀係為擔保(00000 公司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合作社)就信用狀受益人彰化縣政府所辦理之「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所須繳納申請保證金。</p> <p>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p> <p>一、付款人：銀行</p> <p>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p> <p>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p> <p>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p> <p>(1)付款申請書乙份。</p> <p>(2)匯票。</p> <p>上列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案件名稱。</p>		
<p>特別指示：</p> <p>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p>		
<p>備註：</p> <p>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p> <p>2. 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p> <p>3.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p>		
銀行	(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3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地址：

銀行：

電話：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 600 號 2007 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申請人：	日期：
通知銀行：	金額： <u>新臺幣貳仟萬元整</u>	
受益人：彰化縣政府 地址：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p>本信用狀係為擔保(00000 公司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合作社)就信用狀受益人彰化縣政府所辦理之「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所須繳納履約保證金。</p> <p>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p> <p>一、付款人： 銀行</p> <p>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p> <p>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p> <p>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p> <p> (1)付款申請書乙份。</p> <p> (2)匯票。</p> <p>上列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案件名稱。</p>		
<p>特別指示：</p> <p>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p>		
<p>備註：</p> <p>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p> <p>2. 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p> <p>3.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p>		
銀行		(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審查用，申請人免填）**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補件、補正或說明事項表**

申請人：

項次	審查項目	補正或補件事項	申請人之補正或補件情形	審查意見		
				符合	不符	意見
1	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					
2	資格文件檢核表					
3	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					
4	申請人聲明書					
5	申請書					
6	合作聯盟協議書（無則免附）					
7	合作聯盟授權書（無則免附）					
8	代理人委任書					
9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0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1	債信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2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13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如無融資者，免附）					
14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					
15	投資計畫書					
16	簡報紙本					
17	檔案光碟（檢附投資計畫書電子檔案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申請人免填）**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資格審查結果彙總表**

項次	資格審查項目	申請人			
		1	2	3	4
1	申請封套暨申請文件檢核表				
2	資格文件檢核表				
3	申請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印模單				
4	申請人聲明書				
5	申請書				
6	合作聯盟協議書（無則免附）				
7	合作聯盟授權書（無則免附）				
8	代理人委任書				
9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及興建營運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0	財務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1	債信能力資格證明文件				
12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13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評估意見 （如無融資者，免附）				
14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				
15	投資計畫書				
16	簡報紙本				
17	檔案光碟（檢附投資計畫書電子檔案資料）				
是否成為合格申請人（是：0，否：X）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1 綜合評審評分表 (申請人免填)**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
甄審委員綜合評審表(綜合 1 表)**

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甄審項目	甄審子項	配分	合格申請人名稱及評分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申請人團隊之實績及履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 申請人企業社會責任實績 申請人團隊之實績 申請人團隊之履約能力 	15					
服務設施規劃暨興建計畫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使用配置計畫 建築量體規劃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規劃及配置 景觀及植栽計畫 交通動線計畫 環境保護計畫 轉運站暨停車場及附屬事業設施基本規劃(應含各樓層平面配置圖、立面圖及剖面圖等) 轉運站暨停車場服務設施計畫 施工作業規劃(應含施工方法、施工時程、工程經費及工程管理等) 交通影響分析與對策(應含現況分析、交通衝擊影響分析及改善對策等) 環境影響分析與對策(應含現況分析、影響分析及改善對策等) 其他相關事項 	20					
營運執行計畫(含附屬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目標及事業經營理念 營運費率(應含轉運站、停車場及各項附屬事業設施之費率訂定與調整、收費方式、優惠措施等) 營運策略(應含政府政策之配合、經營方式等) 營運管理制度(應含管理措施、應變計畫等) 組織體制(應含組織架構、人員配置、相關經驗、人員專任與否等) 申請人團隊招商規劃 資通訊安全 創新及回饋計畫 在地居民(彰化縣)溝通 	25					
財務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源籌措方式(應含資金來源、申貸額度、自籌款可靠性等) 	25					

甄審項目	甄審子項	配分	合格申請人名稱及評分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運用計畫（應含營運收支分析、現金流量分析、償債計畫等） 財務指標分析（應含內部報酬率、淨現值、自償能力及回收年期等） 敏感性分析（應含投資成本、營運收入、貸款利率等） 權利金繳納計畫（開發權利金、固定營運權利金及變動營運權利金） 						
風險分析、保險計畫及移轉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分析 保險計畫 移轉計畫 	10					
現場簡報及詢答	申請人簡報及回應甄審委員意見答詢或承諾事項。	5					
總分		100					
序位							
註記：總分是否高於 75 分（含）（是：0，否：X）							
總分高於 90 分(含)或低於 70 分者之說明							

簽 認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員意見及說明事項：

（黏貼處）

委員簽名：

（摺疊線）（請撕去雙面膠紙表層後往上折疊黏貼）



附件 7 退還申請保證金申請書**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退還申請保證金申請書**

(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退還申請保證金時再行提出；領取人須攜帶個人身分證件備供核對身分)

案名	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			
基本資料	簽發者			
	額度	<u>新臺幣貳仟萬元整</u>	票據或憑證編號	
領取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蓋章	
領取人簽名				
退還申請保證金用印 (以下欄位廠商免填)				
核定人員			承辦單位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1/2)

依貴府中華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公告之「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申請須知第 3.5.1 規定提出請求釋疑事項如附表，惠請查照見復。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傳真號碼：(04)7281671

事由：

(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 頁。)

※傳真注意事項：

1. 請求釋疑問題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請求釋疑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但主辦機關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2. 請求釋疑者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3. 請求釋疑不合前二項規定者，主辦機關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主辦機關將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4. 請申請人務必詳細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主辦機關釋疑將以書面方式答覆此疑義。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主辦機關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5. 本傳真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於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下午 5 時前傳真或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主辦機關不予接受。
6. 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應再電詢主辦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聯絡方式同申請須知 3.7 聯絡方式)。
7.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主辦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主辦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和美轉運站暨停車場新建營運暨移轉案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2/2)

項次	章節(請加註頁碼)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詳細說明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申請人

名稱： (印鑑)

負責人或代表人： (印鑑)

聯絡人

姓名： (印鑑)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備註：申請公告文件疑義，應加蓋公司（法人）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和本案聯絡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9 基地位置及使用範圍參考資料

